

构建“三治”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 章敏敏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不仅是实现乡村振兴“治理有效”这一目标的内在要求，也是实施整个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践来看，仍然存在一些认知和行动上的偏差，需要厘清。构建自治、法治、德治即“三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需要在组织架构上坚持整体论；在治理边界上处理好政府统筹和基层社会探索之间的关系，发挥政府助长和能促作用；在治理载体上因地制宜、自主探索，寻找彰显自治活力、法治精神和德治正气的有效载体。同时，还要发挥社会力量的“点睛”作用，将这些要素激活，使基层治理体系运转起来。因此，如何突破自治、法治与德治简单组合的方式，走向高质量的“三治”结合乃至融合，是新时代推进基层社会有效治理的题中之义，而且是题中之要义。

区分村庄类型，精准综合施治

“三治”整体高效能的实现，不是把自治、法治、德治机械式“合”在一起，而是要根据村庄类型采取不同的组合方式“融”在一起，实现“1+1+1>3”。为此，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凝聚程度的高低可以把我国农村大致分为四种类型，即经济发达的高凝聚农村、经济发达的低凝聚农村、经济欠发达的高凝聚农村和经济欠发达的低凝聚农村。这四种类型的农村资源禀赋不同、社会团结程度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具体特点补足弱项、巩固强项，从而实现治理资源的最优配置。

一是经济发达的高凝聚农村要强法治。该类型农村的集体经济一般比较发达，村民的自治意识强、共同体意识强，多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但是，这类村庄偶尔会出现宗族势力干扰民主选举、民主管理等现象。因此，针对这种自治和德治都比较成熟的农村需要在法治层面上加强，通过立法下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提升村民的法治意识，不断推动乡村法治建设。

二是经济发达的低凝聚农村要强德治。该类型农村的特征是经济发达，自治意识强、法治意识强，但家族观念、集体观念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该类型农村的影响式微。因此，针对这种自治和法治都比较成熟的农村需要重点加强德治，通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村民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意识，以良好乡风的培育引导村民恪守公序良俗。

三是经济欠发达的高凝聚农村要强自治和强法治。该类型农村一般经济资源匮乏，集体经济发展落后，自治意识和法治意识都不强，农村中的“熟人社会”交往规则依然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这种类型的农村需要同时加强自治和法治。要通过加强自治激活村民参与集体经济的热情，通过科学民主决策为村庄经济的发展出实招、谋新招、亮硬招。同时，也要加强法治供给，满足乡村基层治理主体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四是经济欠发达的低凝聚农村要强自治和强德治。该类型农村一般集体经济不发达，村民生活水平不高，人力资源外流严重，村民对村庄事务不关心，自治意识和公共意识缺乏。因此，这种类型的农村需要同时加强自治和德治。通过提高村民的自治意识和权责意识坚定致富的决心，激发村民盘活空心村资产的内生动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又可以为德治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从而促进乡村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and 乡风文明工作的开展。

区分不同领域，明确主治方式

自治的核心是“自我管理”、法治的关键在于“硬性约束”、德治的要义在于“柔性教化”，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三治”的作用方式是不同的，在处置具体基层问题时，要根据问题性质明确主治方式，做到对症下药。

首先，自治的应用场景和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自我”（即“自我管



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选举村委会干部、民主决策村中的重大事项、民主监督村务等都属于自治的范畴，要充分运用自治方式解决以上问题。同时，针对有的村民长期外出的现实情况，要运用数字技术使村民参与自治摆脱时空限制。

其次，法治的应用范围主要涉及征地拆迁、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粮食安全保障、黑恶势力操控选举、项目招标、资金使用、资金监督管理以及土地经营权流转、抵押、入股等，这些领域的问题都要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法治方式来解决，从而更好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最后，德治的应用范围涉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乡风文明等领域，这些问题主要通过德治解决。要通过道德公约、榜样的力量教育引导村民爱党爱国、崇德向善、尊老爱幼，增强乡村发展的软实力。

区分组织功能，明确职责定位

伴随村庄公共事务的增加和农村基层活力的增强，农村各类组织在不断发展

展壮大。不同类型的组织自成立之初就应聚焦功能定位高效能展现其专业化水平。

一方面，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主要通过自治的方式引导村民参与乡村基层治理，激发村民“主人翁”意识，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另一方面，产业协会、农村经济合作社等经济组织主要靠法治增强村民契约精神，依法开展各种经营、生产活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使农民在现实利益获取中增强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

此外，红白喜事理事会、道德评议团、乡贤参事会等组织主要通过德治方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村民以内化于心的道德约束维护乡村的基层治理秩序，通过发挥道德的自我调节和润物细无声的功能大大降低基层治理的成本。需要注意的是，各类组织不要盲目成立，应该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立，坚决杜绝“僵尸组织”和“有创无新”现象出现。



从去年到今年，“村超”和“村BA”的意外走红，打开了我们对乡村振兴的全新认识。他们展现出的“以体为形、以文为魂、以游为效”的“文体旅”融合新模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烈反响。偏居大山深处的苗乡侗寨，依托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将普及程度很高的大众体育活动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不能不说是一种奇迹。而“村超”“村BA”之所以能够火爆出圈，最关键的因素是将当地的民族风情、民族文化深深地融入其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形式和风格。这种以“接地气”的民间体育赛事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增强乡村凝聚力、弘扬乡土文化、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的方式，彰显出创新思维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性，也为实现乡村振兴描绘出更多样化、多元化的可能性。那么，能否在更广泛的范围激发乡村文化振兴的活力？我们又能从“村超”“村BA”中得到什么样启发？

从「村超」「村BA」中寻找适合自己的乡村振兴路径

□ 曾梦宇

底蕴：精彩纷呈的文化积淀。在“村超”“村BA”，人们看到的不仅仅是篮球、足球，还欣赏了高亢的苗族飞歌、清亮的侗族大歌、绚丽的民族舞蹈、欢畅的芦笙、精美的服饰、独特的美食……可以说，“村超”“村BA”不仅仅是乡村民间的一项体育运动，它还是一个载体，它承载了一场社会基层的文化盛筵。

世上没有随随便便的成功。现今的足球、篮球赛本身并没有新奇，但当它与多彩多姿的乡村文化结合在一起时，就显示出更为丰富的内涵和别样的形态。榕江县的“村超”和台江县的“村BA”恰是依靠着极具民族特色和乡土气息的文化展示赋能，才能在全国无数个民间的足球、篮球赛中脱颖而出，成为最亮的那颗星。

毋庸置疑，精彩纷呈的文化积淀是“村超”“村BA”成功最深厚的底蕴。可以说，如果没有那一系列的出彩的苗族、侗族等民族文化，“村超”“村BA”的火热程度一定会大打折扣。同时，“村超”“村BA”的成功也充分说明，对于乡村振兴，深厚的文化积淀是必不可少的。

传承：薪火相传的不懈坚守。“村超”“村BA”不仅展现出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也展现出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薪火相传的不懈坚守。

榕江县、台江县及所在的黔东南州素有“歌舞之乡”“百节之乡”之称，生活在这一方水土的人们与时俱进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自觉而不懈地传承着中华优秀的农耕文化。在日常生活中，传奇的神话、古朴的史诗、迷人的音乐、炫丽的舞蹈、精彩的戏剧、多样的节日、多彩的服饰、古老的村寨、精巧的风雨桥、神奇的鼓楼随处可见。传说中的“会走路就会跳舞，会说话就能唱歌”，形容的正是这里的人们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村超”“村BA”上的每一位民族文化的展演者也都是坚守者和传承人。对于乡村文化保护来说，世世代代的坚守就是对中华文明的一份责任；对于乡村文化传承来说，世世代代的坚守能使文脉赓续生生不息；对于乡村文化的振兴来说，世世代代的坚守能为文化复兴奠定牢固的根基。

创新：固本开新的融合创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应该用创新增添文明发展动力、激活文明进步的源头活水，不断创造出跨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的文明成果”。乡村文化的振兴也离不开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村超”“村BA”所展示出来的，是现代足球、篮球运动文化与传统地域乡村文化的融合，既坚守了优秀的传统文化精华，又在乡村文化的表现和传承上实现了开拓创新。乡土歌手演唱的苗歌替代了明星的流行歌曲、村姑的民族舞蹈替代了篮球宝贝的啦啦操、土猪土鸭的奖品替代了亮闪闪的奖杯……固本开新、融合创造，在创新中激活了乡村文化，赋予了乡村文化崭新的生命力。

乡村是我国农耕文明的载体，数千年的农耕文明在乡村延

续和传承。在以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等越来越成为现代文明主导的形势下，乡村文化时常被视为“土根”而难登大雅之堂，还有不少的乡村文化在文明发展和更迭中逐渐消逝。可以说，乡村文化要振兴，就必须有创新。“村超”“村BA”的成功实践证明，将乡村文化元素与现代文化元素相结合，创新出适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文化内容和表现形式，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必由之路。

传播：数字赋能的燃情推介。“村超”“村BA”的影响之所以逐渐扩大，得益于数字赋能的燃情推介。从抖音、微博、快手等大众传播媒介，到国家多个重要权威媒体，通过短视频、“线下赛事+线上直播”、栏目报道、新闻特别节目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介绍、报道和推介，使“村超”“村BA”的影响得以迅速地发酵和扩散。可以说，“村超”“村BA”的成功，数字赋能功不可没。

随着数字赋能，传递给人们的既有“村超”“村BA”本身的魅力，更有所在州、县富有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在我国广袤的乡村大地，蕴藏着无数的文化宝藏。因此，要振兴和繁荣社会主义乡村文化，就需要聚焦乡村，将数字赋能文化的重心下移，促使优秀的乡村文化得以迅速和广泛地传播。在“村超”“村BA”休赛期间，仍有无数的游客慕文化之名来此打卡、观赏，甚至是沉浸式体验，并带动旅游、休闲等蓬勃发展，文化传播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

“村超”与“村BA”背后，是贵州对本土资源的深度挖掘和智慧利用。“村超”和“村BA”这两个贵州“两江两村”体育赛事的成功案例，不仅为当地带来了人气和可观的经济效益，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来思考和实践乡村振兴。乡村振兴需要立足本土、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找到适合自己的独特路径。当然，并非所有的乡村都适合发展体育赛事，但所有的乡村都可以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



乡村记忆：待开发的独特资源

□ 张立群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不是简单地促进农业发展和农产品供给，还要通过活化乡村记忆这一文化内生动力去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乡村记忆是“乡村独特传统对村民思想观念与认知习惯的一种文化建构，是乡村社会群体共享的集体记忆”。同时，乡村记忆更是一种独特资源，是“情感的基因库”和“文化活化石”，对形成价值共识、赓续和传承乡村优秀文化、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合力、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乡村发展活力、提高社会和国家认同具有重要作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激活乡村记忆资源、赋能乡村全面振兴，需在三方面发力。

发掘和唤醒“乡愁”，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合力。“乡愁”是乡村记忆的突出表达形式，既是乡村居民的情感寄托、价值追求以及身份和地域认同，又是“游子们”恋亲、怀乡、睹物、思人的真情实感，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一方面，要凝塑好淳朴善良、互帮互助、诚实守信、爱家爱集体爱国的情感价值记忆，传承好艰苦奋斗、吃苦耐劳、勤俭节约、不误农时的生产记忆，维系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组织记忆，延传好绿色、干净、环保、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记忆，护佑好原汁原味、乡土气浓郁的农耕文化记忆，以此为基础，打造好乡村记忆谱系和乡村记忆共同体。

另一方面，要保护好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环境，让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同时，保护好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乡村建筑等标志性符号、传统和现代多种媒介等承载和传播“乡愁”，使乡村居民和“游子们”

能回忆起曾经在乡村进行生产生活的点点滴滴，使其明白从哪里来、现在处于何方。在此过程中，唤醒集体或个体乡村记忆，让他们更好地认知“家乡”“家园”和自身，以形成身份、地域、价值和文化认同，进而使其明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向共同富裕的未来发展方向。概而言之，发掘和唤醒“乡愁”，实质上是充分利用乡村记忆资源，发掘和唤醒集体或个体乡村记忆，通过打造乡村记忆共同体，形成价值共识，进而构筑乡村命运共同体，以凝聚起强大的群体情感 and 力量，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合力。

推进乡村记忆再生产，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乡村记忆再生产，需要集成党组织、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互联网的推力和拉力，以可持续发展利用乡村记忆资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一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培训、主题教育、纪念仪式等活动或方式推进乡村记忆再生产。比如，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农技站、农民协会组织、专业合作社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开展村民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增强乡村文化的主体性，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焕发生机活力，推进乡村情感价值记忆再生产。同时，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为重点，推广普及绿色农业生产技术，提高乡村建设主体从事现代服务产业以及网络“直播带货”“线上营销”等技能，支持“土特产”线上销售等乡村新业态发展，推进乡村生产记忆再生产。与此同时，通过基层党校等单位 and 部门开展党员、村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通过“村民代表

大会”“屋场会”“群众会”等推进乡村组织记忆再生产。此外，还要以划定生态红线的方式方法，大力开展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建“清洁庭院”“生态家园”“和美乡村”，推进乡村生态记忆再生产。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社会和家庭的作用，有序组织乡镇“赶集”、乡村“旅游”、“村BA”“村超”“龙舟赛”“村晚”等活动，大力开展“农民丰收节”“家乡美食节”“传统节日”等活动，积极组织乡村“立功会”“展示会”“竞赛会”“评比会”等活动，开展简朴、文明、节约的“婚丧嫁娶”仪式性活动，不断形塑乡民情感价值记忆、生产记忆、组织记忆、生态记忆和文化记忆。简而言之，推进乡村记忆再生产，其目的在于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使其成为嵌入乡村产业、人才、组织、生态和文化振兴的“资本”，进而形成乡村建设和振兴发展新动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乡村记忆正能量。

活化创新物态化和非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持续增强乡村发展活力。作为物态化和非物态化的乡村记忆场所，是乡村记忆的重要载体，需要不断活化创新。一方面，推进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活化创新。运用绿色规划、设计等技术重塑乡村自然场景，强化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升级乡村生产场景，改造传统、粗放式农业发展模式。以发展绿色农业盘活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为实现乡村经济实质性结构调整和农民可持续增收创造条件。同时，加强“村史馆”、农业“遗迹遗产展示馆”和“红色纪念馆”等建设，改造升级乡村互联网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以

数字化技术活化创新乡村互联网络。深度延展乡村生产时空、交往时空、组织时空、社会时空、生态时空和文化时空等，为乡村产业、人才、组织、生态和文化振兴奠定创新性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推进非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活化创新。运用绘画、书法、音乐、舞蹈等艺术形式，对乡土符号、语言、生活习俗、情感、掌故、歌谣、故事等进行创造或再创造，通过互联网和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对其活化创新。同时，充分重视村史、族谱、历史著述等撰写，收集录制乡村口述史，用数字技术活化创新古籍、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外，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呵护淳朴民风，形成乡村良好社会新风尚。总而言之，活化创新物态化和非物态化乡村记忆场所，是为了在社会发展变迁中“塑造”或“再塑造”乡村记忆的时空场景，使乡村传统与现代有序衔接、有机凝结、有效融通，以持续增强乡村发展活力，焕发乡村建设和振兴发展新气象。

综上，激活乡村记忆资源、赋能乡村全面振兴，这是推进乡村产业、人才、组织、生态和文化振兴的重要支撑，需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结合乡村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切实推进，以激发乡村居民主人翁意识和拼搏精神，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